

以西結新
釋

主歷一千九百一十九年
中華民國十一年初版

以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書章

新註釋

美國都孟高
嘉定黃葉秋編譯

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發刊

發售處

北平中華聖公會書室
上海北四川路協和書局
上海閔行路二十號書室
漢口鄱陽街聖教書局

每本售銀七角

小
XO

勿意我來廢律或

先知也我來非以

廢之乃以成之

序言

猶太經籍分爲三部。一爲律法。一爲先知書。一爲雜典。先知書前後各四卷。以賽亞。耶利米。以西結。十二先知書。係屬後四卷。猶太人極重視以西結書。惜以西結一生之事。知者甚鮮。考一章二三節云。先知係祭司布西之子。其名字。非普通常見者。除本書外。祇有一祭司名以西結者。爲二十四班中第二十班之領袖。（代上24—16）更有希西家王之名。其義亦與以西結相同。先知之父布西。亦無有知者。三十三章廿一節云。「我儕被擄之十一年。」則先知與約雅斤王係同時被擄。（王下10—11）其年齡幾何。亦不易考。一章一節之「三十年。」想非指其三十歲。良以人民問訊。必向年老之祭司。可知以西結當時決非少年矣。其在巴比倫。居於提勒亞畢。有居宅。（8—1）有妻室。及賦悼亡。卽藉之設喻。以勸人民。（24—15 27）擔任先知職二十二年。此外關於以西結之事。殆無明悉之者。聖經中亦絕不提及。祇有便西拉智訓四十九章八節。有「以西結目覩異象。記載車旁各種生物。」云云。據斯密教授言。希伯來歷史人物中。最有勢力者。首推

以西結將國未亡前之以色列教。與國亡後之猶太教。互相聯絡。所預言之宗教。後之猶太人。咸堅守不渝。基督教創設時。猶太人之高尚理想。皆得自以西結之訓誨。先知以舊時代寶貴之道。與新環境相合。人民受其感化。爲效殊巨。但當時亦有不良之思想。如法利賽人之誤會其真意。以致殺戮主耶穌。厭棄聖保羅之福音。實堪惋惜。

昔有人以是書爲先知之親筆。而近代學者則以之爲與以賽亞耶利米二書相等。其中爲後人增入之文甚多。書之文法。與摩西五卷中祭司傳近似。句多重複。祭司在摩西五卷。增益材料。按年排次。其於以西結書。亦如是爲之。可目之爲猶太教之基礎。其中有一特殊之點。卽以色列因處境惡劣。不能成國。祇有改爲教會。教會之組織。最要在聯合人民。以免四散。此爲先知最大之貢獻。人初讀之。必不能如其所願。每誤以爲書中最良之思想。抄襲自耶利米者。詎知細細研究。實大不然。先知注重禮儀。認爲上帝之命令。詳明宗教所論之身體與靈性。有相互之關係及反應。其言行謹飭。悉憑良心。且富有深情摯意。耶利米亦如此。唯其心氣激昂。胸懷消極。不如以西結之抑己鎮靜。義憤填膺耳。

是書文法。頗有訾其呆滯。多誇飾之辭。較他先知書爲拙劣。不知其病非先知自爲之。乃後之經士增益之而致之者。譯者考希伯來原文。固多錯誤之處。故參用希臘七十譯本。及其他譯本。逐一爲之改正。希望閱者辨別以西結書之文法。實屬優良。而富有想像之力。啓示錄之得力於此書不少。觀先知目覩耶和華之車輪寶座。明現於風雨之中。尼布甲尼撒在歧途之處。決定或攻猶大。或擊亞捫耳。聞萬國爲推羅哀哭。並見山谷中纍纍枯骨。遽然復活。可知先知文筆簡淨。設意奧妙。多讀之。自覺其與古之詩歌。同有和諧之音。同爲抒情之作。且與後之賢哲同具遠大之見地。先知最擅寫哀哭。其所設譬。多而且雜。聖經中之喻言固甚夥。而推以西結書爲最冗複。或有表明未來之舉動者。或取俗語而變易其意者。或拔劍舞蹈以顯其思想者。或講冗長之故事使閱者揣想其大意者。先知最喜以記號爲道之表示。猶之守燈塔之人。謹謹注意於燈之光耀然。法國微克忒囂俄謂以西結與荷馬伊士奇同爲大思想家。推崇備至。

以西結耶利米知猶大之將亡。有二問題。須爲人民解釋。耶利米但概括言之。以西結則詳細答覆第一問題。爲以色列民族若完全消滅。耶和華將如何。當時衆意以爲民若無神。民必不能存

留神若無民。神亦不能存留。耶和華而爲最大之神。必不如異教神之受辱。耶利米以西結爲之解釋曰。眞以色列民決不致滅亡。蓋耶和華對信者之必降以聖靈。並與立新約。永遠相偕。此思想以西結一再研究。結晶於第三十七章。謂人民非久居於巴比倫者。耶和華之所以降之使卑微。欲在普天下人前。證明其律法之正實大公。轉而加刑於敵國。導選民回至故鄉。以示大能之足以拯救。俾回國者。知耶和華之使之復興。非因其曾建功勳。實欲予以恩惠。使之悔改也。前於以西結之先知。其信唯一神說。似屬發乎天性。而以西結則由倫理而信之。謂將來萬國。皆必承認耶和華爲獨一無二之神。第二問題。爲當時之人。不知受上帝之刑。何以重於其祖宗所受者。有「父食酸葡萄而子齒軟」^{2.10}之諺語。耶利米僅曰。往日雖如此。將來或不然。以西結論此。則較爲深切。故人稱之爲個人說之始祖。彼謂人各自任其罪。決不因他人之罪而受刑。其視以色列民爲單位。但亦有言全體或受酬報。或受刑罰。於第六第廿三章。明揭國民全體之罪。其言前後非完全相合。且略有相反之處。

以西結服務之轉機。在耶路撒冷陷落之際。時猶太人皆呈可憐之色。報消息者。不忍多言。僅曰

「城陷矣」三字。先知聞之。覺此係上帝表示之公義。其宣傳之工作。至是可以自由活動。從事再組以色列之社會。曩之與耶利米以賽亞阿摩司輩。同講上帝欲定國民之罪。而使國亡。上帝與國民間之利益行將斷絕。耶和華非恃以色列國之興盛而存在。等說。此後遂一易其轍。蓋諸先知若不以此宣示。則至耶路撒冷滅亡時。最良之宗教。必遭破壞。人須信耶和華非無所不能者。因猶太之亡。不能加以庇護焉。故以西結與諸先知。共排衆意。迨耶路撒冷陷落後。人民皆信仰其言。於是先知不言國之滅亡。而言國之重建。信上帝聖潔可畏。權力無限。認猶太人將來必敬事上帝。忠心者可獲無窮之幸福。此希望雖屬物質。然依賴上帝之意。則無稍異。是以以西結澈底明瞭上帝與人相偕之重要也。

本書第四十至四十八章。爲復興社會之計畫。與第一至第三章。同爲先知所見之異象。近之學者有以此段爲後人模仿以西結之文。而增入者。一似以賽亞之四十至六十六章。撒迦利亞之九至十四章。考祭司法典中。祭司稱爲亞倫之裔。而於此。則稱爲撒督之裔。撒督之裔。與福音中撒督該同一名稱。此九章之著。恐在祭司法典之後。瑪喀比之時。其取土地分給衆支派。完全不

注意各支派以前所有之土地如何。可知當時各支派之人。離故鄉既久。對其原有之地產。已不明悉。並無深厚之感情。且國王之權。取消殆盡。祇有保護聖殿支給費用之責。則草此計畫書時。國民中之領袖。必爲祭司長無疑。至於此段文法。過於雕飾。意味枯燥。與以西結之正文大異。惟注重上帝超出萬物。威嚴榮耀能力。無有限量。而明揭人與上帝。須有親密之關係。福音中道成肉身之理。卽應驗此希望。其說於宗教方面。彌足珍也。

校經引書簡稱說明

七十

係主前二百餘年旅居埃及之猶太人所譯之希臘文舊約。相傳謂七十人譯成。故名。

亞

係主後九百年薩德雅所譯之亞拉伯文舊約。

敍

係主後二百年時就希伯來文古本繙譯之敍利亞文舊約。

臘

係主後四百年雅羅米就希伯來文古本繙譯之臘丁文舊約。

迦

係主後四百餘年時就希伯來文古本繙譯之迦勒底文舊約。

希

係主後六百年猶太經士所校訂希伯來文舊約。

古臘

係主後二百年在亞非利加由七十譯本繙成之臘丁文舊約。

經文中刪去「主」字之說明

上古之時。頗有以人名。爲屬於人格之部分。人苟知之。得取其名而利用之。對於神名亦如是。倘誤呼神名而祈禱。所禱者卽不能見效。後以色列人之宗教思想。雖漸進於屬靈。而仍以耶和華之名。爲具有自然之能力。可藉之以驅逐鬼魅。施行奇事。再後取不得妄稱耶和華之誡命。爲之解釋。並嚴厲禁人呼喚耶和華之名。其理由有二。一因敬畏之故。如子女不呼其父之名。二因行邪術者。每藉耶和華之名。施其伎倆。故宗教領袖戒人絕對不得呼喚。於主前二百年至主後七十年間。唯祭司長在聖殿爲人民祝福時得呼耶和華之名。此外遇聖經禱文中。有耶和華之處。輒改讀爲「亞獨乃依。」意卽「主」也。如儒家讀孔丘爲孔某然。以是經士鈔錄聖經。於耶和華之旁。加註「亞獨乃依。」後人遂誤以此字爲正文。與原文實不符也。舊約中類此之例極多。考七十譯本耶和華之旁。並無「亞獨乃依。」先知耶利米書亦無此字。故本書經文將所有「主」字。一律刪去。俾與原本符合云。

導論

歷史之背景

亞述國統制東亞細亞甚久。其勢力就衰。約始於主前六二五年。至六〇七年受創於巴比倫。猶太遂被巴比倫轄治。（迄於五三八年而止）其國王尼布甲尼撒於主前五九七年。攻取耶路撒冷。擄去約亞斤王與一般英俊青年。以爲去其爪牙。便可免去亂事。豈知年限不久。耶路撒冷遺民。復又聚集。背叛尼布甲尼撒。於此第二次革命。被擄人民。較前更多。所遭災難。比前更甚。此輩被擄人民之景况。尙稱安舒。除不能自擇居所外。頗可自由。得以置地。購產。經商。立業。亦有人聽耶利米之訓言。蓋造房屋。娶妻生子。與城中人同住。藉謀幸福。（耶29—5至7）彼等亦派立長老。與昔無異。並照猶太舊規。組織城市。其普通生活。與猶太村莊。實無甚區別。至於宗教與道德方面。亦甚相似。雖然耶利米與以西結都似乎想被擄之人民。較留耶路撒冷者。略勝一籌。

究其實。以西結在外面所受之反抗。較耶利米在耶路撒冷所受者。亦不在其下。拜偶像與迷信。遍地皆是。頗有人想求問上帝。同時亦接近假神。(結 14—1 至 5) 在耶路撒冷未陷以前。有許多假先知與占卜者。誘惑人民。謂上帝即將使彼等歸國。(耶 29—8 9) 更有人因彼等所受之苦。將罪歸於祖先之身。謂「父食酸葡萄。而子齒軟。」(結 18—2) 甚而有人將過處歸於上帝。謂「主道不公。」(18—25 29, 33—17 20) 略高一些者。自承其罪過。唯對於得救。深覺失望。常謂「我儕任愆尤。負罪之戾。漸即消亡。何能生存。」(結 33—10) 亦有人云「我骨已枯。我望已失。我悉滅絕。」(37—11) 觀於是。彼等之普通社會道德。較留耶路撒冷之居民。似乎無甚進步。唯在被擄人中。亦不乏虔敬事奉上帝者。若輩對於耶和華有熱烈之信仰。其信仰心。又因流亡之經驗。澄清提高。故極願虛心受教。服從合宜之領袖。先知以西結頗得其贊助。彼且明白先知之預言。了解其屬靈之訓誨。知耶路撒冷被滅以後。彼等爲剩餘之民。由痛苦而生省察。由省察而生悔恨。因此逐漸明瞭上帝。並知真的宗教。不在乎國家。亦不在乎聖地。更不在乎聖殿。乃在乎個人與上帝直接之聯屬。此種由經驗所得之真理。對於真宗教之發展。有莫大關係。

以西結之生活

布西之子以西結（其義爲上帝加力）約生於主前六二二年。任祭司職（1—3）爲耶路撒冷上等社會中人。於主前五九七年被擄至巴比倫。其早年之事蹟不甚詳明。唯知其熟習祭司禮文。由此可推想彼在耶路撒冷時定已作過祭司。故在被擄同人中言論極有威力。若此推論而不誤者。則其蒙召作先知時年歲已經不小。必與先知耶利米相識。或受過耶利米之威力。先知對於被擄與留耶路撒冷同人的觀念甚爲卑視。曾稱之爲「悖逆之邦」。「荆棘蒺藜與蠟」。「額堅心頑」（2—3, 6, 3—7）。先知至巴比倫後與被擄同人居於迦巴魯河濱之提勒亞比（3—24）。長老常赴家中聽道（8—11）。其蒙召焉。係在被擄之第五年。卽主前五九三年（1—2 云云）。在此時。一面領悟上帝之榮耀與聖潔。一面感覺同人之污穢與卑下。乃兢兢業業使若輩明瞭上帝。在耶路撒冷未陷以前（五八六）。先知當心致志反對急速回國之虛望。多用恐嚇之辭。以是服從之者無多。迨耶路撒冷將被滅時。先知之妻逝世。（24—26 至 18）

從此啞口無言。直至耶路撒冷陷落之際。始不復緘默（24—27, 33—32）。京城一陷。人民之態度頓變。對以西結深表歡迎。到處喜聽其講道。先知論調亦因而改變。多講救恩。少談責懲。按書中所示之時期不久。此後多年。先知又靜默無言。同時多用功於思索將來之狀況。卒爲將來之宗教社會。籌得精密之計畫（40—48章）。以西結工作之法。與其他先知不同。彼注重個人佈道。因猶太滅亡。人民被擄在外。絕不能如往日之易於招聚羣衆。祇得用個人傳道之法。對少數人講道。此亦一種教牧之工作。或在家對訪問人談道。或出外對小團體演講。彼深覺責任綦重。自承爲上帝所選立之戍卒（3—17）。其職務在於警戒人民。「如戍卒見刃將至。不吹角以警戒。刃至而殺人。其人死於其罪。而我必索其血於戍卒」（33—6）。是以以西結一生卽兢兢業業於此種職務。不問惡人聽信與否。盡力替上帝警戒彼等。工作之效果。備受歡迎。常有人。或親自。或藉長老詣其家。談心問道。（14—1, 33—30）

書之內容

以西結書可分爲四段如下。(一)因猶太人犯罪。耶路撒冷必致滅亡。(一至二十四章。)(二)上帝欲懲罰周圍列國。(二十五至三十二章。)(三)猶太人須改革。方可享福。(三十三至三十九章。)(四)社會及宗教之理想組織。(四十至四十八章。)(至於全書是否爲以西結所著。則與以賽亞耶利米撒迦利亞諸書彷彿。其中頗多爲後人增益之處。間或有重複或不清楚之字句。原可藉古譯本比較更正。因以西結富於思想。其筆法與他書不同。書中滿載異象與比喻。所述異象。多半因先知富於思想。常見異象。後又將異象。詳細描寫。發揮其所見之真意。有時先知或故意取此種異象之筆法。用以描寫其心意。使之格外動人聽聞。

以西結之訓言

以西結所講者。頗有與其他先知相同之處。但亦有其個人之貢獻。茲將其個人所見者略舉如下。(一)耶和華之榮耀。先知見世上充滿耶和華之榮耀。形容云。「首上穹蒼。其上有形若座。色如碧玉。座上有形似人。我見其色。自腰以上。有若光華之珀。自腰以下。其狀如火。四周焜耀。其